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供热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编制时间：2021年4月



# 目 录

<b>一、总则</b> .....	<b>3</b>
(一) 编制目的.....	3
(二) 编制依据.....	3
(三) 工作原则.....	3
(四) 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概念.....	4
(五) 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分级.....	4
(六) 适用范围.....	5
<b>二、组织机构与职责</b> .....	<b>5</b>
(一) 领导机构.....	5
(二) 日常办事机构.....	5
(三) 成员单位及职责.....	6
(四) 城市供热经营企业.....	7
(五) 热源厂及使用单位、居民用户.....	8
(六)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8
<b>三、预防机制</b> .....	<b>9</b>
(一) 日常管控.....	9
(二) 危险目标的确定.....	10
<b>四、应急响应</b> .....	<b>10</b>
(一) 基本程序.....	10
(二) 突发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0

五、应急处置	11
(一) 基本应急	11
(二) 扩大应急	12
(三) 应急结束	12
六、后期处置	12
七、应急保障	13
(一) 通讯保障	13
(二) 经费保障	13
(三) 应急队伍保障	13
(四) 物资保障	13
(五) 安全防范宣传工作	13
八、附则	14
(一) 应急演练	14
(二)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14
(三) 预案管理	14
(四) 预案解释	14
(五) 预案发布	14

##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区内各乡街及有关部门应对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能力，努力将事件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确保供热安全、稳定、维护公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供热行业重大突发事件》《秦皇岛市供热管理办法》《秦皇岛市城市供热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编制本预案。

(三) 工作原则。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小城市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他危害。

2. 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开发区供热安全管理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城市供热运营人员及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3. 分级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分级负责，逐级健全完善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制定本辖区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4. 社会参与：充分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科学决策、科学指挥的能力，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社会力量

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长效机制。

（四）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概念。本预案所称城市供热突发事件，是指城市供热系统（热源厂、锅炉房、供热主管网、热力站）在运行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需要政府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加以妥善处理的紧急事件。

（五）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四个级别。即一般城市供热突发事件（IV级）、较大城市供热突发事件（III级）、重大城市供热突发事件（II级）、特别重大城市供热突发事件（I级）。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因突发事件影响供热范围在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停热时间48小时以下。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因突发事件影响供热范围在50万平方米以上、100万平方米以下，停热时间48小时以下。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级）：因突发事件影响供热范围在100万平方米以上、200万平方米以下，停热时间72小时以下，或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有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件的重大险情。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级）：因突发事件影响供热范围在200万平方米以上，停热时间72小时以上，或造成一次死亡9人以上或有可能造成一次死亡9人以上事件的特别重大险情。

(六)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发生的下列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 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包括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锅炉、压力管道安全事故、较大火灾事故等；

2. 煤炭或燃气供应紧张影响正常供热，煤炭或燃气供应紧张，停水停电影响正常供热；

3. 因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造成区域停供或大面积停供。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领导机构。成立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供热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管委主任

副总指挥：管委分管副主任

成员：城市发展局、党建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公安分局、交警三大队、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东）西区消防大队、各乡街办事处、泰盛动力公司、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和完善我区集中供热应急预案；
2. 根据事故状况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3. 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救助；
4. 完成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日常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城发局，城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泰盛动力公司总经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 24 小时值班和日常协调工作；
2. 负责突发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及修订；
3. 负责突发供热事故时抢险救援的组织实施；
4. 负责突发供热事故应急设备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物资保障；
5. 按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总结上报信息；
6.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成员单位及职责

城发局：承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职能；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供暖事故进展情况。

泰盛动力公司：负责组建应急救援技术、抢险力量，随时报告工作进展，参加供热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尽力完成抢修，及时保障和恢复生产正常运行。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区西区供热主热源安全保障。

党建工作部：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情况工作，会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对在抢险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进行表彰。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

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协调救灾相关事宜，必要时分配、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

经济发展局：负责调度相关企业维持生产正常运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协调供暖燃料供应，保障正常供热。

财政局：负责应急保障财力支持及应急救援过程中国有资产保护，积极实施有效措施。

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持治安秩序。

交警三大队：负责维持交通秩序。

城发局（综合执法局）：协助事发地街道（镇）做好引导、人员撤离、秩序维护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后勤保障运输力量的调配，保持交通运输秩序高效顺畅。

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治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组织实施应对环境保护措施。

东、西区消防大队：负责城市供暖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有毒物质泄漏等灾情的控制与扑救；救助、疏散遇险人员。

各乡街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供暖应急体制机制建设，负责所辖居委会和相关社区社会稳定工作。

（四）城市供热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所在地政府制定的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

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定期组织演练，积极开展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出现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后迅速响应，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救援。

（五）热源厂及使用单位、居民用户。各热源厂应及时制定本单位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供热安全技术负责人，培训供热运营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和按规范要求操作；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及时向供热供应企业及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争取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最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态发展。

各供热使用单位及居民用户应严格遵守供热使用规则，发生供热管道崩漏等事故应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人身及财产安全。

（六）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需要，现场成立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煤炭调配组等现场应急工作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公安分局、城发局（综合执法）、属地乡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

2. 抢险救灾组：由属地乡街办事处和城发局、公安分局、东西区应急消防救援大队、泰盛动力有限公司、事故单位及有关质量、安全、热力专家组成，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3.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党建工作部牵头，乡街办事处、城发

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工作，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4.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的监测检疫工作。

5. 综合保障组：由属地乡街办事处、城发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泰盛动力有限公司组成，负责协调抢险物资、装备的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乡、街道办事处和保险机构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能源调配组：由经发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泰盛动力有限公司组成，负责供暖能源的临时调配。

### **三、预防机制**

（一）日常管控。开发区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应当定期研究城市供热安全应急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乡街道建立健全城市供热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检查本地城市供热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加强城市供热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本企业供热应急救援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

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责成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城市供热使用单位及居民应切实增强供热安全意识以及使用常识，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供热设备、设施，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救能力。

## （二）危险目标的确定

1. 管道爆裂，引起大量热水泄漏；
2. 锅炉、压力容器爆炸及引起的火灾；
3. 供热用煤、燃气等能源断缺，引起大面积停暖。供热用煤、水、电、燃气等能源断缺，引起大面积停暖。

## 四、应急响应

（一）基本程序。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或属地乡、街道办事处应立即拨打110、119、120求助，并向开发区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8017900（节假日与夜间）8511799（工作日白天））；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开发区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开发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我区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级抢险应急组织机构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有效”的原则，共同做好城市供热险情及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 （二）突发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 供热单位在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在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

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抢险应急救援预案，全力协助属地乡街办事处开展事件抢险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妥善保管有关证物，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证据。应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于影响供热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对外影响供暖超过 24 小时以上，要向城发局和区应急办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报副组长或组长；对可预见的的影响供热运行的事件，须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2. 事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
- (2)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简要经过;
- (3) 已经采取的救助措施和救助要求;
- (4) 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信联络方式。

3. 城发局、公安分局应立即赶赴现场，搞好现场保护，维护好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确需移动物品时，须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好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 五、应急处置

(一) 基本应急。发生突发供热事故时，应本着控制-报告-抢险的原则进行，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到达现场处理的人员首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向部门负责人及泰盛动力有限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泰盛动力有限公司应急办公室迅速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应急办报

告;

2. 接到报告后,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泰盛动力有限公司各专业抢险队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警戒保卫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做好现场警戒及现场保护工作。

4. 医疗救护组到达现场立即开展伤员救治与转送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立即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 将抢险物资、器材送到事故现场;

6. 抢险救灾组负责抢险现场的恢复工作。

(二) 扩大应急。当事故超出本预案应急处置能力时, 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管委报告, 请求支援。

(三) 应急结束。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 重大险情已经排除, 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 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 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六、后期处置

(一) 事故发生后,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尽快恢复供热, 保障全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二) 事故发生后,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供热方面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 查明原因, 落实责任, 制定防范措施, 并将调查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和区应急办。

(三)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 总结经验, 吸取教训。对责任事故, 必须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 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 七、应急保障

（一）通讯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和无线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二）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以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拨付到位，实施有效抢险救援。

（三）应急队伍保障。供热单位要组织建立专业抢险队伍，按照事故性质成立蒸气泄露抢险队、管道爆裂抢险队、电气事故抢险队等事故抢险队，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抢险队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每支抢险队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武警、消防队伍由公安分局负责保障。

### （四）物资保障

1.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供热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供热设施设备情况，储备常用备件。各专业抢险队要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包括通讯工具、照明设备、通风机、切割机、防毒面具、灭火器材、电焊机、隔热服、应急救援车辆等，并按规范要求储备相应燃料。

2.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五）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各乡街办事处、各职能部门及供热经营企业，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及有关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及供热运营人员预防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常

识和防范意识，不断提高防范和应急反应能力。

## 八、附则

（一）应急演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要结合往常供热事故情况，组织对供热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抢险队人员、设备、设施配置情况；抢险队反应能力及业务技能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领导小组抢险指挥能力、业务技能；设备、设施、配件、材料准备情况以及预案可行性等有关情况。供热单位每年都要针对各类事故定期组织抢险队进行救援抢险演习。

（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供热单位要牢固树立防大灾的意识，加强对重点部位、岗位、设备设施的检查，防止锅炉、汽机、发电机组、管道、换热站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要明确本单位危险源并建立档案，加强重点部位的巡检；建立并完善值班、检查、例会等各项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保证信息能够及时上传下达。

（三）预案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需要和演练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本预案由城发局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开发区突发供热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开发区突发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指挥体系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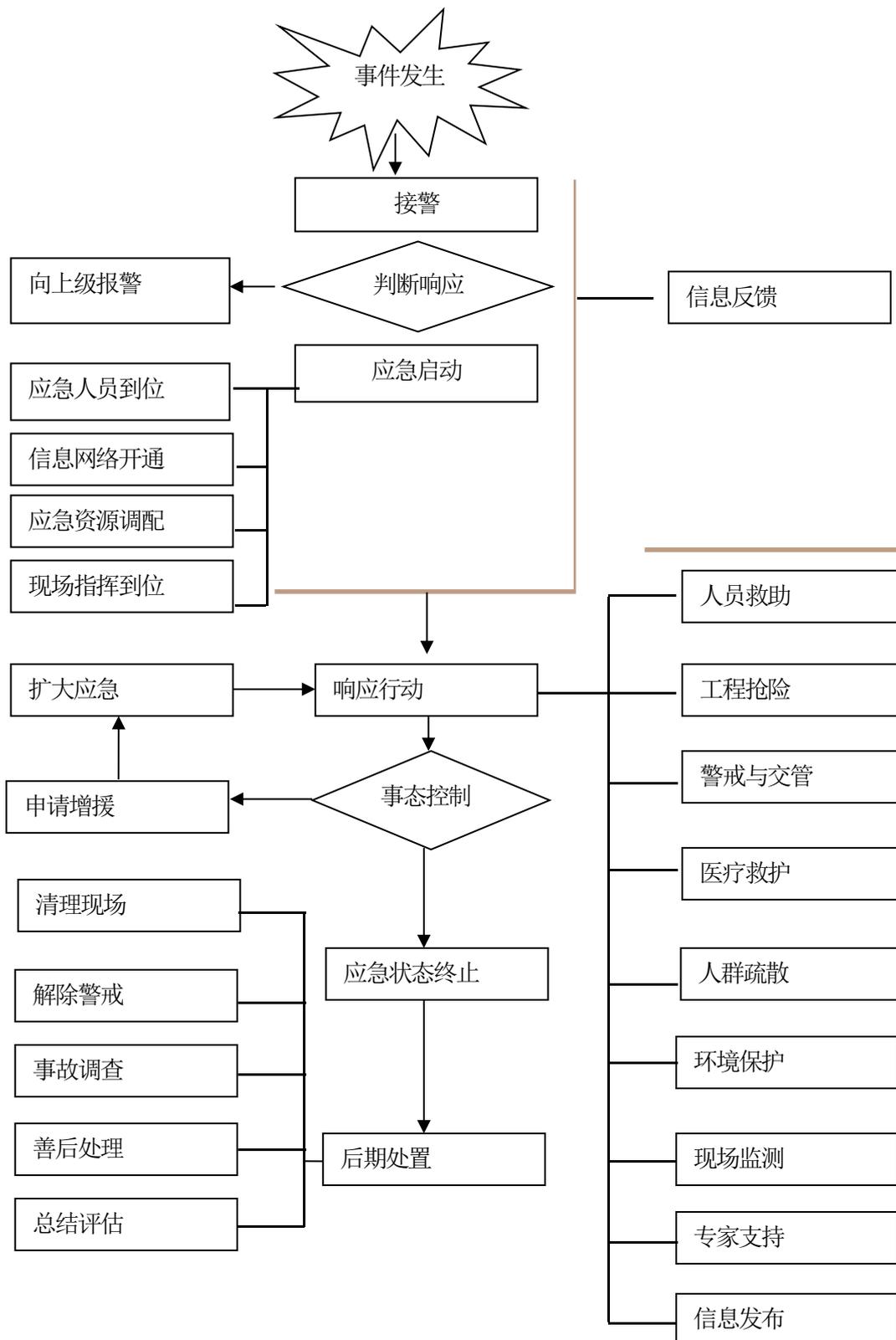
## 开发区突发供热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号码
1.	管委	苏景文	主任	3926688
		陈永富	副主任	3926008
		李刚	副主任	3926058
2.	党建工作部	兰红	部长	3926302
3.	城市发展局	秦春生	局长	3926828
4.	公安分局	李洪涛	局长	8019009
5.	应急管理局	高春复	局长	3926628
6.	经济发展局	高静宇	局长	3926669
7.	卫生健康局	白云	局长	3926373
8.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王跃辉	负责人	3926789
9.	生态环境分局	李悦鸿	局长	3926031
10.	财政局	张利荣	局长	3926005
11.	东区消防大队	张鹏	队长	5080698
12.	西区消防大队	尹亚双	队长	8507838
13.	交警三大队	车向前	队长	8388007
14.	泰盛动力有限公司	张子荣	总经理	8051376
15.	国资公司	刘东春	总经理	8058559
16.	水务局	吴清海	局长	8699919

17.	交通局	赵宝潭	局长	8380005
18.	渤海乡	赵晓光	书记	7674888
19.	珠江道街道办事处	刘岩	书记	8060432
20.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李英军	书记	7090798
21.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	卢玉石	书记	8048282
22.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王征	书记	7090718

附件 2

# 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3

## 开发区突发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指挥体系

